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授）〔2023〕1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G324线云浮市 腰古至茶洞段改线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云浮市人民政府：

《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国道G324线云浮市腰古至茶洞段改线工程（云安段）项目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云安区府报〔2022〕15号）、《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国道G324线云浮市腰古至茶洞段改线工程（云城段）项目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云区府报〔2022〕62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云安区、云城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201.7598公顷（其中耕地22.9963公顷）和未利用地0.162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；同意将国有农用地6.1933公顷（其中耕地1.3116公顷）和未利用地0.692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

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